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 情况的说明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悦煤业”）51.00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天悦煤业 12.2476%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站成功竞买了孟保良先生持有的天悦煤业 12.2476%的股权，成交价格为 100,046,340.00 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银源煤焦已按拍卖网站的交易规则支付了全部竞拍价款。截至目前，前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悦煤业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上述交易涉及的股权与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标的相同，故前述交易构成公司购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董事会

